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吉田

指定辯護人 黃宥維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吉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張吉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11時13分許前某不詳時許，至謝○○位於○○區○○路○○號的住所，徒手開啟上址大門(未上鎖)而進入屋內，繼而在廚房內竊取謝○○所有之水果刀1把（業經發還謝○○），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謝○○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張吉田及其辯護人於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112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吉田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1 本院易字卷第106、1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於警
02 詢中所證述其發現財物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1
03 2頁），並有職務報告、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及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
05 第13至21、25至29頁）；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06 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
07 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應
08 堪予認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11 盜罪。

12 (二)至辯護意旨雖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請求依刑法第
13 59條規定替被告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6
14 頁），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
1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6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財
17 物價值固然非高，但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
18 均否認竊盜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告犯案時
19 並非飢寒交迫或有何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而在客觀上足
20 堪憫恕，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1 (三)又被告雖為身心障礙者，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
22 （見警卷第30頁），然被告於偵審中尚能自行完整陳述，
23 並於警偵時就犯罪情節為自己辯護，可知被告於本案行為
24 時之認知功能完整。又參酌被告另案(犯案時間僅早於本
25 案1個月)之精神鑑定報告，亦認被告固然因精神障礙(躁
26 鬱症)或其他心智缺陷(輕度智能不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27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一般人有所減低，但尚未達顯
28 度程度，有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
29 院111年10月24日111附慈精字第1112562號函暨檢附之鑑
30 定報告書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7至39頁），是本案犯行
31 尚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適用，併予指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
02 當途徑獲取所得，僅為貪圖個人不法私利，竟率爾侵入告
03 訴人住處行竊，顯見其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不僅侵害他人
04 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治安；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6 節及其所竊得物品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
07 以被告之素行；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
08 經濟狀況為貧窮，身體狀況不佳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本院
09 易字卷第11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10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亦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查被告所竊得之水果
14 刀1把，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揆諸
15 前揭說明，自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奕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莊琬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9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